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电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电机学院工业互联网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网络技术实训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8.07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8.02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过程可视化闭环控制系统、过程自动化监控实训系统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套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2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科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